

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

豫公关文（2021） 2 号

签发人：夏林

关于终止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相关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已设立的工作机构、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经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经河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批准，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下午在郑州市金水路 119 号美侨世纪广场 A 座 17 楼（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新办公地址）顺利召开，圆满完成了会议各项议程，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夏林博士荣任第三届理事会会长。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特通知如下：

一、第二届理事会原已设立的工作机构、暂时停止活

动，并持协会正式批准文件于 6 月 20 日前到协会秘书处办公室重新登记。

二、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把自己负责的工作机构工作情况，书面向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汇报。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将根据汇报情况，研究该机构的工作安排

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主送：协会各会长、秘书处、研究院、各委员会

报送：各会员单位